**太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**

**太仓市财政局**

太经信中小[2014]6号

**关于申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**

**建设项目的通知**

各镇（区）经发中心（局）、企管站（局）、财政分局（所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我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，促进资源的高效配置和综合利用，营造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，根据《太仓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太政发〔2013〕10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：

（一）服务机构建设项目

1、本市行政区域内2012年底前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行，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服务、创业辅导、技术支持、人才培训、管理咨询、市场开拓、法律咨询等服务的各类社会服务机构，2013年度获省中小企业星级公共服务平台称号（含晋级）。

2、本市行政区域内2012年底依法成立并实际运行，为我市工业经济主要产业、重点行业所属企业发展提供管理、信息、技术咨询、市场分析、协调事务等服务，协助市相关部门开展各类调研成绩优秀的重点行业协会。

上述申报对象须经营规范、业务开展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能够提供机构良好运行的资金支持、服务能力及日常管理保障，管理完善、收费合理。在太仓市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注册并及时更新相关服务信息。

（二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

1、小企业创业载体、特色产业园区

（1）运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连续运营1年以上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较高素质的服务和管理队伍。

　　（2）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场所1万平方米以上，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。入驻企业15家以上，基地内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上。

（3）申报年度有新标准厂房或公共设施建设（含改扩建）投入。

2、承担市经信委2014年度安排的重点服务项目任务的单位，原始资料齐全，收支明晰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服务机构建设项目

1、营业执照和法人证书复印件；

2、太仓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3、申报年度服务业绩总结（含服务对象评价）；其中行业协会需提供相关单位购买服务合同（复印件）及服务委托方出具的服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。

4、申报年度财务报表；

（二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

1、太仓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（附件2）；

2、建设情况总结（包括主要业绩、项目建设情况等）；

3、园区新标准厂房或公共设施建设（含改扩建）投入情况证明材料；承担重点服务项目任务的需提供相关购买服务合同或协议、相关科室出具的完成情况证明材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申报材料，属区镇管理的申报单位先报所在区镇企管局（经发中心）、财政分局（所），由各区镇企管局、经发中心和财政分局（所）联合行文汇总上报；非区镇管理单位直接申报。申报材料9月30日前报送至市经信委中小企业管理科。由市经信委和财政局根据申报材料按要求进行评审。通过评审的项目将在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网站予以公示，请各区镇、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申报工作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质量。

经信委联系人：朱 莲、朱敬明 联系电话：53574934

财政局联系人：孙惠芳、钱 铮 联系电话：53539243

附件1：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

附件2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

 太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 太仓市财政局

二○一四年九月十六日